

授權監護人同意書

致：香港特別行政區
入境事務處處長

本人，_____居住於 _____ 為 _____
(學生的父/母 姓名) (省份/城市) (學生姓名)

(以下簡稱「該學生」)的父親/母親*，現同意該學生入讀香港教育大學，並授權

_____ (在香港之親屬/朋友/學校*)(以下簡稱「該方」)
(監護人姓名/學校名稱)

作為該學生在香港求學期間滿十八歲前的監護人。

本人明白並確認該方在同意作為該學生的監護人時：-

- 並不代表該方對該學生承擔任何負有作為父母的責任；
- 該方只在有需要或緊急事故時，作為該學生在香港與其父母及出入境機關之聯絡單位；
- 該方的責任只限於一般保證人向入境事務處作出入境簽證申請時予以之承擔，
即：-
 - (i) 承諾倘若該學生在入境事務處處長所批准的逗留期限屆滿時仍未離港，該方願意承擔責任將該學生遣返其原居地；及
 - (ii) 承諾在該學生轉讀本港的任何教育機構／課程之前，事先取得入境事務處處長的批准，以及在該學生不在本港就讀時通知入境事務處處長；
- 並不需要承擔一切因遵從任何法例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對該學生所施加的在港逗留條件）而產生之附帶支出。該等附帶支出將由本人一概承擔，本人亦同意於收悉該方的付款通知後十四天內，將款項付還該方。

該學生 父/母 簽名

日期：_____

學生簽名

日期：_____

監護人/校方授權代表簽名

日期：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